

凝聚法治之力、检察之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刘永志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加速演变，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增强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肩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不断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基层基础，努力以龙江一域之稳为国家全局之安作出积极贡献。

做实宏观大势、常思大局，深刻认识国家安全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

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政治纷争和军事冲突多点爆发，国内反分裂斗争形势复杂严峻，云谲波流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使我国安全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大，国家安全问题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也不断加大。

黑龙江省作为我国东北边疆省份，与俄罗斯有漫长的边境线，在我国对俄开放中具有特殊重要地位。与此同时，黑龙江省也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和农业基地，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特别是，冰雪旅游火爆出圈，全国人民对龙江的关注度和期待值持续上升，如何巩固这一良好态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短期流量”转化为“持久能量”成为我们必须面对的一个课题。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政法机关必须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当前，各种矛盾风险挑战源、各类矛盾风险挑战点相互交织、相互作用，一些矛盾和风险以案件的形式进入政法机关。通过办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是政法机关的政治任务和基本职责，也是检察机关的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对标对表新时代新征



程检察履职的需要，对标对表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的期待，对标对表政法工作现代化和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要求，检察机关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和化解风险工作中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比如，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履职还需加强，融入国家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深度还不够，特别是针对冰雪旅游火热、经贸活动活跃，人流、物流大幅增加等带来的社会治安、道路安全、网络治理领域风险隐患，检察机关提出的针对性应对措施还不够多；比如，与其他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共同推进社会治理方面发力还不足，推动政法机关在业务考核、非羁押监管方面形成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合力、深化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整体联动效果方面办法还不够多、措施也还不够有力；比如，就案办案、机械执法的现象还没有完全杜绝，一些案件实体处理结果虽然是公正的，但办案过程的“观感”不好，忽视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法律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比如，有的检察机关对程序性、瑕疵性、浅表性问题提出的检察建议多，对深层次、实质性违法问题关注和研究不够；比如，对一些刑民交叉、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在客观上较难区分，检察机关在执法标准和尺度把握上存在差异，办案中容易出现分歧、争议的情况，检察机关审前过滤作用发挥还不足，积极促进司法机关统一执法理念和出罪入罪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方面，还没有发挥出应有作用。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敏感的时间节点多，作为政法领导干部，我们要高度警惕随时可能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政治安全风险、经济金融风险、社会治安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重大风险，时刻牢记通过办案防范化解风险，

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是政法机关的政治任务和基本职责，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切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既要把以案件形式进入政法机关的风险有力化解掉，还要防范案件中隐藏的潜在风险转化为现实风险，更要着力避免因办案不当制造新的风险。

□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从制度建设、能力提升、作风保障等方面完善工作措施，切实提升检察人员法治思维及释法促和、定分止争能力，促进将“三个善于”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助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久战

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助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久战

一是把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抓手。加强法治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根本途径，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对加强法治建设的四个维度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部署：“坚持先立后破，善于通过科学立法解决新问题；坚持惩防并举，善于通过严格执法解决现实问题；坚持宽严相济，善于通过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标本兼治，善于通过法律关系的确定维护社会的稳定。”政法机关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自觉围绕当前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面临的突出风险，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切实将保安全、护稳定各项举措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要牢记“国之大者”，践行大局服务理念，要站稳人民立场，践行为人民司法；要坚持客观公正，践行为法治担当。按照“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

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做到“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努力寻求公平正义“最大公约数”。

二是把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效途径。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检察机关既要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又要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监督其他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守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执法司法防线，在推进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在推动一体化综合能动履职上下功夫，在深化监督效能上求突破，在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上见实效。

三是把实现源头防范、溯源治理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目标导向。新时代新征程，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必须时刻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越来越多地以案件形式进入政法机关，案件办得不好，就是在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案件办得不好，就可能传导风险、积累风险，甚至制造风险。检察机关在执法司法办案中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要扎实做好讲政治与讲法治、治罪与治理、提升质量与提升数量、依法开展监督与勇于接受监督的四个有机结合，一方面，我们坚持与其他政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与省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和同堂培训机制，与省司法厅开展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凝聚司法共识，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另一方面，我们积极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坚持把全过

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效能

一是在服务大局中推进检察工作理念现代化。今后，全省检察机关要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优势，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叫响做实“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为有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奠定坚实的政治根基。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在服务大局中与时俱进深化法律监督理念创新，不断回答检察机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政治与法治的内在联系，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既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来审视检察业务工作，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各方面全过程，又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充分运用法治力量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各环节，从制度建设、能力提升、作风保障等方面完善工作措施，通过同堂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案例研讨、案例培育、优化检察人员管理和检察业务管理等措施，切实提升检察人员法治思维及释法促和、定分止争能力，促进将“三个善于”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二是在主责主业中推进检察工作体系现代化。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更加精细、各领域的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和

不断交织的背景下，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相互配合是必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一体抓好“六大制度体系”统筹推进、落地落实，按照这一“路线图”，不断优化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要着力构建刑事检察“三个体系”，提升民事检察自身能力水平，强化行政检察履职，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提升检察侦查办案力度和质效。

三是在深化改革中推进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机制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关键。实现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是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质效的必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要着眼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效能，全省检察机关要不断健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打通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以机制现代化促进履职高质效。要着眼完善外部协作机制。坚持寓监督于协作、融制约于配合，强化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机关沟通协作，结合实际加强探索，推动完善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法律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配合机制等，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形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大合力。要着眼优化内部履职机制。敢用善用、用准用好法律明确赋予的补充侦查、调查核实等职权及抗诉、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等方式，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加快推进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推动现代科技应用与传统监督方式有机结合，更好赋能法律监督。要着眼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树立“一盘棋”意识，上下一体整合力量，探索打破业务“壁垒”，突破数据“烟囱”。要着眼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会报告“规范司法权力运行”部署要求，牢牢牵住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业务管理，健全权责清晰、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司法责任体系，保障检察权依法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作者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数字技术的升级与应用有助于重塑传统的民事检察监督机制，全面保障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促进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数字化赋能推进民事检察现代化



□高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此，检察机关要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让数据这种新型生产要素，以数字化的形式高速融入检察工作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指出，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抓手，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为民事检察现代化提供了新的契机。民事检察监督作为现代法治的重要一环，所蕴含的监督价值理念与数字思维深度融合。数字技术的升级与应用有助于重塑传统的民事检察监督机制，全面保障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促进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数字思维契合监督价值理念。数字检察的内涵丰富多元，既伴随着技术、赋能、内容范式的转型升级，同时也在推动现代化法治进程中塑造、证成、实现数字正义。数字正义并非改变正义的本质，而是重塑正义的样貌与形态。人民权益保障与公平公正理念贯穿于每一个案件的始终是正义的核心价值内涵，只不过数字正义以大数据、信息技术的新形式来提升质效。大数据技术可以更为全面与系统地量化、评估检察机关办理民事监督等案件的质量，通过穿透个案，可以探索、发掘深层次的监督线索。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的收集、查证、处理一直以来困扰着民事检察人员。在海量的民事裁判文书中，检察机关可将“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交通事故责任赔偿”“同一原告（排除银行、保险公司等单位密集起诉）”“证据单一（有且仅有借条）”“自认”“民事调解”“缺席判决”“结案时间短”“公告送达”等作为关键词展开全面

□数字技术的迭代升级为民事检察监督变革提供了新的契机。民事检察监督作为现代法治的重要一环，所蕴含的监督价值理念与数字思维深度融合。

□纵深推进民事检察工作数字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多种措施共同推行。

□树立以数字化为引领的类案监督理念，将数字思维贯穿于民事检察监督始终，培养从个案中发现类案的线索挖掘意识。

搜索。利用数据赋能智能筛查监督信息，案件的难点堵点将随之迎刃化解，并可能催生新的监督点，从而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数字技术塑造民事检察监督机制。推动数字技术与民事检察监督机制的深度融合成为近些年各级检察机关工作的重点。数字思维的渗透、数字正义的守护，在宏观抽象层面锚定民事检察监督发展变革的方向，将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技术应用至检察工作中，有利于在微观层面重塑民事检察监督机制。大数据时代的民事检察监督机制正逐渐实现质的嬗变。数据应用平台的建设、信息共享机制的应用、数据监督模型的推广已经与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密不可分。案件事实的数据来源包罗万象，如司法裁判文书、当事人基本信息、借贷交易记录。这些数据信息甚至还包括视听资料、图形表格。检察机关可以利用数字技术智能挖掘、统计、整理碎片化的案件信息，系统梳理类案要素，构建精密的监督模型，识别与提炼类案监督点，管理与应用类案监督线索，实现传统式监督与数字化监督、个案精准监督与类案监督、监督数量与监督质效的有机统一。

多措并举构建数字检察工作模式。纵深推进民事检察工作的数字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多种措施共同推行。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是推动数字法治进程的根本之策，是实现数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一是业务主导，提升业务素质，实现人机结合。数字技术拥有人类在法律文献检索、案件数据收集、线索深度挖掘等方面不具有的优势。检察

官在办理案件时不应过度依赖数字技术，也需要努力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质与专业能力，发挥自身的能动性。民法的渊源决定了检察官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须与特定时空下普通民众认可的民事习惯、道德等社会规范及其确立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相协调。与此同时，民事检察官也需尽职行使调查核实权，仔细甄别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妥当处理线上数据筛选与线下调查核实之间的关系。只有在业务主导理念下，利用技术驱动的引擎搭建数字监督模型，民事检察官才能真正实现人机结合，创新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方式与拓展数据应用场景。

二是数据整合，促进信息共享，打破数据孤岛。数据的初步收集、系统筛查、最终整合是利用数字化赋能民事检察监督的前提与基础。民事检察监督的对象聚焦于裁判结果，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需要调取法院审判与执行相关联的数据。当涉及虚假诉讼刑民交叉类案件时，民事检察部门需与刑事检察部门、公安机关实行数据壁垒，实现更大范围的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凝聚司法合力。鉴于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化履职，同时也需要在纵向层面上加强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的沟通协作，从而拓展民事智慧检察系统的基础数据库，变“信息孤岛”为“融合共享”，充分彰显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的独特优势与应用价值。在促进大数据信息协同共享时，也应处理好数据共享与数据安全的关系，守牢数据的安全底线。

三是技术支撑，加强队伍建设，培养复合型人才。坚持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人才是第一资源”“人才引领驱动”，将锻造新时代数字检察人才作为推动民事数字检察事业稳步发展的核心要素。结合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与数字检察的技术特性，可将政治素养高、数字业务精、创新能力强作为人才培养的三项主要标准。其一，坚定政治立场。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应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自身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其二，精通数字技术。树立以数字化为引领的类案监督理念，将数字思维贯穿于民事检察监督始终，培养从个案中发现类案的线索挖掘意识。尝试在案件办理中构建数据监督模型，不断训练数字建模的基本思维，打破数字技术这一道难以逾越的“业务屏障”或“知识藩篱”。其三，培养创新能力。检察机关可同高校、科研院所之间开展合作，推动检察数字化建设，逐步培养自主创新的能力和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是重在应用，统筹高效推进，合理精细布局。目前，数字检察仍处于探索阶段，新型数字技术的引入可谓一项创新试点工作，同时亦是地方各级检察机关崭露头角的良好契机。省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与数字办公室可发挥牵头与引领作用，结合当地数字技术发展现状，自主建立、研发与该技术相契合的实用性数字检察平台与类案监督模型，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对各地市检察机关开展同步指导，避免盲目建设。市级检察院作为连接省级检察院与基层检察院的枢纽，需不断完善技术升级工作。基层检察院可以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典型问题，通过梳理个案，尝试利用数字技术不断验证与研发新的监督模型，为市级检察院研发模型与技术升级提供实践基础与应用场景。省市县三级院的工作布局与协调推进，有助于打造民事检察“个案梳理—数字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监督体系。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两卡”犯罪中刷脸验证时间不影响行为定性

□吴文彬 蒲阳

在办理涉“两卡”犯罪案件中，行为人为他人出租、出售本人银行卡给他人后，在明知系帮助转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又提供刷脸验证等帮助行为的，一般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但在实践中，刷脸记录难以调取或者难以反映具体时间，有些行为人也辩解记不清何时刷脸或提出刷脸是为了登录手机网银账户，以上情况都可能会导致刷脸行为与登录网银、转账赃款之间的先后顺序难以确定，从而影响犯罪行为的认定。

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上述行为为性质，存在不同观点。有观点认为，登录银行账户的刷脸验证，与输入手机开机密码作用相当，属于出租、出借银行卡给他人使用行为的目的。登录网络银行账户时的刷脸验证，其目的是登录账户，为后续的转账做好准备，该行为发生在资金到达资金账户前，此时上游诈骗犯尚未既遂，应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定罪处罚。同样，如无法查明行为人为刷脸验证与资金到账的先后顺序，应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也应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笔者认为，无论是用于登录网络银行账户，还是用于转账验证，均是行为人按照上游犯罪人员要求实施的为转账创造条件、保障转账顺利进行等帮助行为，均为转移犯罪所得提供了实质帮助。提供银行卡、刷脸验证与后续转账行为密切相关，从时间、空间上都无法割裂，应当将上述行为进行整体评价，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具体理由如下：

刷脸验证与密码验证不同，是程度更强的金融风控措施。输入密码可以由持卡人以外的任何人完成，而刷脸验证只能本人到场，这本身就是金融机构的反洗钱措施之一，是应对可疑交易的一种“二次验证”。虽然在“两卡”犯罪中，提供支付密码、登录密码转账与刷脸验证转账最终可能导致的后果相同，均实现了帮助上游人员完成转账的结果，但二者的行为模式和效果明显不同。行为人为提供银行卡并将支付密码、手机银行账户登录密码提供给上游人员后并不出现在转账现场，无须也无法介入上游人员的后续转账过程。但行为人到场刷脸，可以更加有效地帮助上游人员规避金融风控措施，保障顺利转账，从而降低犯罪成本、减少风险，其本人对转账过程也可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从这个意

义上来看，用于登录账户的刷脸验证与转账过程中的刷脸验证，并无实质不同，同样都需要本人参加，与仅提供银行账户和密码相比，行为人的参与程度往往更深入，主观认识往往更全面。转移诈骗资金的帮助行为，可以发生在转账行为发生前。在刑法理论上，帮助行为可以在实行行为之前实施，也可以与实行行为同时实施，还可以在实行行为完成后实施。为电信网络诈骗人员转移资金，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虽然与诈骗罪的罪名不同，但本质上仍然是诈骗的帮助行为。区分上述两个帮助类型的罪名，主要依据是主观认知程度和客观行为的差异，而不宜以资金是否到账来进行“一刀切”的简单判断，即使行为人为刷脸登录手机银行账户在前，上游犯罪资金到账在后，刷脸验证行为也为后续顺利转账创造了条件，属于事前帮助行为，同样构成帮助犯。因此，在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诈骗共同故意的情况下，在诈骗资金尚未进入账户时，行为人为诈骗活动提供了刷脸验证等帮助，也可以认定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对前期刷脸验证的行为性质，应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实质评价。主观上，行为人为提供银行卡时，大多辩称仅知道对方可能用于违法犯罪，对于具体的犯罪类型并不清楚，对转账资金的性质仅是概括明知。而当行为人为提供银行卡后又提供刷脸验证时，往往会根据上游人员的安排，跨省、市赶赴犯罪窝点，在偏僻郊区、宾馆房间或者移动车辆上参与转账。通过语言和行为的表现，大额资金的快速快出等异常因素，一般可以推定行为人为上游犯罪提供违法性的认识程度更高。而这种推定与行为人为刷脸时间的先后并无关联性，为了登录银行账户的刷脸验证也不会影响这种推定的成立。

客观上，行为人按照上游犯罪人员要求到场提供转账帮助，即使是在资金到账前刷脸登录，也为转移犯罪所得提供了实质帮助。此时提供银行账户、刷脸验证行为与转账行为密切相关，从时间、空间上都无法割裂，故应当将上述行为进行整体评价。综合以上主客观因素分析，对于此类行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处罚更为适当。

(作者单位：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